

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院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賴處長俊兆 Semaylay·i·Kakubaw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許玲瑛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各公約主管機關建議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擇定建立我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19 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，應融入各國國際人權公約之觀點及內涵。
- 二、請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參考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，自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2012 年 14 項示範指標之權利項目，衡酌各該權利項目之重要性，迫切性及其與機關職掌之關聯性，研提擬主責示範推動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請人權處參酌與會人員之建議，就建立人權指標之方法、流程及分工等事項擬具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一併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15 分）